MAY08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F-.1-G-R- 日期：2018年5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国际跆拳道联合会（ITF）运动员兼教练，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1

该事项现因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和额外证据，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1 参见 Matter of F-.1-G-R-，ID# 547045（AAO 2017年9月27日）。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 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J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奖项标准和 8 C.F.R. § 204.5(h)(3)(iv) 的评审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 8 C.F.R. § 204.5(h)(3)(iii) 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和 8 C.F.R. § 204.5(h)(3)(viii) 的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标准。其进一步主张，根据该法第203(b)(1)(A)条，其具备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经审查所有证据，我们认定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其也未证明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

.

Matter of F-.1-G-R-

A. 复议动议

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及并依赖于为先前提交的申请而提交的证据。就复议动议而言，问题在于我们的决定基于裁决时存在的记录是否正确。因此，虽然申请人对程序历史的提及已予注意，但我们在裁决本动议时的审查将限于我们上诉裁决时构成的当前记录。

关于 8 C.F.R. § 204.5(h)(3)(ii) 的已发表材料标准，除提供新证据（将在其重新开案动议部分讨论）外，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先前提交的证据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其主张我们的决定——因缺乏完整英文翻译而对已发表材料给予很少权重——是错误的，因为该问题从未由审理主任提出。我们不同意。

该条例要求“ 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任何含有外文的文件应附有翻译人员证明为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并附有翻译人员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8 C.F.R. § 103.2(b)(3)。审理主任的驳回主要集中于缺乏关于出版物发行量统计以及文章所发表出版物的作者、日期和名称的证据，同时也指出“ 申请人必须提供包含所有信息（例如出版物名称、出版日期、完整翻译（如适用）以及证明其符合主流媒体资格的独立文件）的文件，针对提交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任何已发表材料。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尽管申请人已被告知关于完整翻译的条例要求，其在上诉时提供了31篇文章和一份电视采访的文字记录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如我们决定中所述，其中大多数文章为西班牙文，且仅附有摘要或节选翻译。脱离上下文的节选无法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实际上是关于申请人的。由于 8 C.F.R. § 103.2(b)(3) 的条例要求申请人确保任何外文文件“ 附有全文英文翻译 ”，以节选方式翻译的文章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因此，我们在裁决时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且具有支持性。

此外，我们发现，在附有完整翻译或以英文撰写的文章中，只有两篇提及申请人。然而，如我们决定中所述，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聚焦于事件或组织（即1999年锦标赛或委内瑞拉的跆拳道学校）。

...

.

Matter of F-.1-G-R-

最后，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接受采访的证据，但我们认定记录缺乏原始来源材料和相关的出版物信息。此外，我们对采访翻译转录稿的审查表明，其聚焦于跆拳道训练的一般情况，而非申请人。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我们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其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关于 8 C.F.R. § 204.5(h)(3)(viii) 的发挥领导和关键作用标准，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地未认定其作为推广主任、作为分会主席以及作为创始人和主席的职务属于条例所设想的领导或关键作用。

关于其担任推广总监以及 分会会长的职务，我们认定，董事会与该组织执行总裁提交的信函未能证明申请人在这两个职务中如何处于 的层级之中，以表明其担任的是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具体而言，我们认定这些信函仅以概括性措辞描述了申请人在该组织中的职务，但未通过佐证证据确立其对该组织或其活动所产生的影响。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赋予这些信函适当的证据权重，属于错误。申请人援引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enter, 25 I&N Dec. 799 (AAO 2012)，该案讨论了在一种无关的非移民签证类别中应赋予专家意见的权重，并指出：“ 如果专家意见函与记录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在疑问，USCIS可以拒绝该专家意见函，或赋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 ”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我们并未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明确与这些信函相矛盾。相反，我们认定记录缺乏足够的信息和证据来支持信函中的结论。关于 Matter of Skirball，该案涉及的法规明确要求提交专家宣誓书，并裁定如果专家的 factual 结论可靠、相关且具有证明力，USCIS不得予以拒绝。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enter 所涉法规，8 C.F.R. § 214(p)(6)(ii)，明确要求由公认专家出具宣誓书或信函，证明该团体的真实性。相反，8 C.F.R. § 204.5(h)(3)(v) 的法规并未规定仅凭宣誓书即可满足该标准。专家证言应当“ 帮助事实认定者理解证据或认定争议事实。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59 (BIA 2011)。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35（认定USCIS对领域内从业者未经佐证的断言赋予有限权重的决定并非任意专断）。

一般而言，领导性角色从职务本身即可证明，而关键性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该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尽管提交的信函赞扬了申请人在 担任推广总监和 分会会长期间的工作，但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认定这些信函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职务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存在错误。

.

Matter of F-J-C-R-

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贬低了其陈述以及为支持 的杰出声誉而提交的大量文章。尽管申请人声称 代表委内瑞拉参加国际比赛，且有多篇文章报道该组织，但在裁决时，记录中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委内瑞拉政府认可或支持 的活动，也没有证据表明该组织在国际赛事中代表该国。此外，提交的文章仅顺带提及 ，因此不足以证明 拥有杰出声誉。综合考量，记录未能证明 在裁决时拥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主张，其作为 学校的创始人和校长发挥了领导性和关键性作用，该武术学院由他于2009年创办。我们认定记录缺乏申请人在 学校的组建和管理中所起作用的直接证据。然而，经审查，现有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学校的组建及其最终运营中发挥了领导性作用。申请人提交了学校公司章程和细则的副本，证明申请人在注册成立时被任命为该实体的校长。进一步的文件表明，作为学校总监，他监督和监管教练，并在各种活动中代表学校，此外还根据需要向学生提供指导。学校副校长的一封信概述了申请人的职务和职责，指出他负责监督学校的广告宣传，确定了学校的使命和发展方向，并负责酌情聘用和监督员工。

然而，该标准还要求申请人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必须被认可为拥有杰出声誉，即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在此，即使申请人作为 学校创始人和校长的角色被视为领导性或关键性，在我们作出上诉裁决时，记录中也没有证据表明该学校拥有杰出声誉。申请人声称 在委内瑞拉被称为最好的 学校之一，并声称该校在成立八年期间赢得了众多奖项。除了他声称学校获得的各种头衔清单（例如在各项锦标赛中的 ）外，申请人还提交了锦标赛奖杯的照片。然而，经审查，这些照片既未标明获奖者，也未证实 学校获得了这些奖项，也没有独立的书面证据或比较统计数据来佐证所声称的胜利或其重要性。

1 申请人在上诉中正确指出，并不要求政府支持某一组织。然而，我们的决定提及缺乏政府认可的证据，并非作为证明杰出声誉的要求，而是用于判断记录是否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国际赛事中代表该国的陈述。
3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ocomm/iink/0-0-0-6423.html。

.

Matter of F-J-C-R-

申请人还提交了大量证明信，例如 执行总裁的一封信，4 其中称 被社区其他成员称为委内瑞拉最好的 学校。”学校副校长的一封信进一步声称，该校“作为委内瑞拉最好的 学校之一而广为人知”，并指出其“无数奖项”是其领域成功的主要标志。然而，记录中没有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证实这些说法。例如，记录中的文件表明，在委内瑞拉和国外还有许多其他 学校经常参加与 学校相同的比赛。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学生经常在各项赛事和锦标赛中赢得奖牌并名列前茅，但佐证这些说法的证据不足，尤其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竞争学校在相同比赛中的表现如何。因此，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文章，称其学生在 锦标赛中赢得14枚金牌并获得 称号，但仅此一项成就的重要性不足以证明该校相对于其他可能也赢得类似奖牌和头衔的学校具有卓越性。

申请人未能证明 学校享有杰出声誉。因此，尽管记录可能表明申请人在该组织中担任领导性角色，且该组织参加了众多比赛和其他活动，但并未证明该校的地位达到杰出水平。

·，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论点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动议也未证明我们的最新决定基于裁决时面前的证据属于错误。因此，复议动议被驳回。

B.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就 8 C.F.R. § 204.5(h)(3)(iii) 的已发表材料标准提交了进一步证据。5 具体而言，他提交了此前在上诉中提交的所有已发表材料的认证翻译件。此外，他还提交了近期一次电视采访的文字记录以及一张包含采访实际画面的CD。

关于电视采访，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他接受了 的采访，该电视节目每周六和周日在多个有线电视提供商播出，时长一小时。尽管他提交了采访的文字记录，但证据未包含该媒体采访的标题、日期和作者。此外，尽管他

4 我们注意到， 执行总裁， 自称是该校副校长。该陈述与一封来自 的信件直接矛盾，该人同样自称是 的副校长。

5 申请人未就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陈述新的事实或提供新的书证。

。

Matter of F-J-G-R-

提交了 网页的翻译，但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文件证明所列频道为重要媒体。最后，虽然未提供该采访的确切日期，但其承认该采访发生在提交申请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此前提交文章的译文同样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103.2(b)(3)的规定要求申请人包含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对所提交文章的审查表明，至少一半的文章遗漏了作者、发表日期、出版物名称，或诸如发行量统计等用以证明该出版物符合资格性质的材料。在其余文章中，许多文章仅提及申请人姓名，称其为各项比赛或展览的竞争者或组织者。然而，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所属专业领域的工作。一篇文章发表于，简要讨论了申请人在武术领域的职业生涯；然而，该文章未标明作者。

由于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类证据中的三类，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III. 结论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有误，且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推翻我们此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具体而言，记录中未包含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此外，即使其满足了第三项标准，申请人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其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证明其属于所属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J-G-R-, ID# 1107933 (AAO May 8, 2018)